



國家藝術基金

CHINA NATIONAL ARTS FUND

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资助项目

2025 National Arts Fund Supported Project

海上絲綢之路

文化创意设计 人才培训

Talent Training on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Design of Maritime Silk Road

丝路汇智 文脉新生

招生章程



MGM
美高梅



北京服装学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

概 况

由美高梅作为主体、携手北京服装学院联合申报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创意设计人才培养》项目，成功立项于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海上丝绸之路不仅是一条商贸通道，更是东西方文化交流互鉴与交汇融合的桥梁，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澳门，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和中西文化的交汇点，拥有独特的文化资源和地理优势，在“一带一路”的发展 and 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本项目由美高梅主办，北京服装学院合办，携手权威师资团队，专注于“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创意设计人才培养”，由即日起招募学员，全国共招生30名。参与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学员将获安排于北京、泉州、广州、澳门多地参与集中授课及考察；并与20多位来自学术界、文博界、产业界及艺术界的国内权威机构专家师资团队近距离交流，汲取宝贵经验，机会非常难得。“文化理论+专业考察+设计实践”三位一体的系统培训，以澳门作为基地，进一步挖掘和传承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精髓。学员将通过集中授课、考察和设计实践，提高专业技能，增强竞争力，为澳门及国家文化永续发展储备力量。

愿景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创意设计人才培养”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也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契合澳门“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时代定位。

通过系统培训，培养一批具备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文化创意设计人才，让海上丝绸之路的文物和文化活起来，进行时代转化，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整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的文化创意设计水准，进一步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

进一步为澳门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提供有力支持，对提升艺术创作、培养艺术人才、开展文化交流起到促进作用，并将助力澳门艺文事业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国家艺术基金简介

国家艺术基金经国务院批准，是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精品力作、培养艺术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国家艺术基金实行“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资助项目包括一般专案和重大专案，资助范围包括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资助方式包括专案资助、优秀奖励和匹配资助，资助专案立足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努力体现国家艺术水准。

主体及合办单位简介

本项目由美高梅作为申报和实施主体，携手北京服装学院进行联合申报与实施。两家单位将依据各自的资源优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理论授课、专业考察、设计实践、传播展示等各方面的便利和支持，确保项目顺利、高质完成。

美高梅

美高梅一直是澳门文旅融合的领航者和宣导者。自2007年开业以来，美高梅始终致力于推动澳门和全球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承，以“原创+创新”的理念与全球的艺术家和博物馆合作，与50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博物馆、艺术家合作、举办各种艺术文化展览、设计讲座、工作坊等活动。美高梅成功将文化和艺术融入公众生活中，为澳门乃至全球文化艺术的交流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推动澳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发挥澳门在中西方文化交流的重要作用。美高梅还开设了艺术导赏员带薪培训计划，已培训超过1,300名艺术导赏员，让更多年轻人了解和欣赏艺术，成为推动澳门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2024年保利文化与美高梅联合打造的澳门全新世界级文旅地标—保利美高梅博物馆正式亮相澳门美高梅，成为大中华区首座建造于酒店内符合国际规模的博物馆，更以创新科技融合传统非遗工艺及革新的策展手法，以文化为帆、以艺术为桨，推动中国与世界的交流互通，谱出高品质的文脉展览，助力中华文化繁荣发展，在守正创新中让中国故事传播得更广、更远、更响亮。

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服装学院（Beijing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于1959年2月建校，为我国第一所集服装工程和艺术设计为一体的特色高校。学校始终致力于现代生活方式设计教学研究以及民族服饰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形成了以“中国传统服饰文化抢救传承与设计创新”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专案为主体驱动，本科、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框架联动的教学体系。鲜明的办学特色和独特的办学优势，促进了中华文化的传承、创新和传播，与美同行，为我国服装、设计、时尚和文化创意人才培养以及产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学校还设有多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以及多个研究机构，如敦煌服饰文化研究暨创新设计中心、新时代中国美研究院等。学校建有全国“十佳”博物馆—民族服饰博物馆，藏有中国各民族服饰、织染绣等文物万余件。学校共承担国家、省部级及各类科研专案近千项，并多次承担北京APEC会议、国庆方阵、北京奥运会、冬奥会、杭州亚运会等国家重大活动的服装设计、研发和制作等相关工作。多次圆满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为社会和行业培养了大量的高端创新设计人才。在丝绸之路文化艺术研究及其创新设计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专案师资

师资由学术界、文博界、产业界、艺术界，20多位来自北京服装学院、故宫博物院、敦煌研究院、清华大学、山东大学、中国美术学院、美高梅等内地及澳门本地知名专家教授组成，跨界合作，组成强大的师资团队。学员们在课程中可以与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和教授展开深入的对话和学术交流，从而获得宝贵知识和实践经验。

专案师资

领衔专家



何超琼

美高梅董事长
全国政协常委,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都海江

故宫博物院党委书记



赵声良

敦煌研究院研究员
原党委书记
博士生导师



楚艳

北京服装学院教授博士
新时代中国美研究院院长

文博专家



严勇

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
宫廷历史部主任



郭福祥

故宫博物院研究员
“紫禁城与凡尔赛宫”策展人



王光尧

故宫博物院研究员
“茶·世界—茶文化特展”策展人



姜婕

敦煌研究院研究员
艺术家 / “敦行故远”策展人

专案师资

海丝专家



尚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苏丹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授
中国工艺美术馆副馆长 / 博士生导师



姜波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特聘教授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副主席



汤开建

澳门科技大学讲座教授
澳门史专家

创新专家



吴海燕

中国美术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贺阳

北京服装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迎军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丁肇辰

北京服装学院教授
新媒体系主任 / 博士生导师

专案师资

美学专家



曾辉

北京国际设计周组委会主任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基金专家



王子怡

北京服装学院教授、博士
新时代中国美研究院副院长



沈华菊

北京服装学院副教授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



高伟

北京服装学院特聘副教授
北京国际首饰艺术展策展人



汪蓝

澳门科技大学教授
艺术家

课程特色及范畴



北京

实地考察城市

在北京服装学院等权威文化机构学习，
与国内顶尖专家学者及设计师
面对面学习交流，实地考察多个
国家级博物馆及文化遗产

泉州

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泉州：宋元
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
穿梭海丝遗迹和民俗古地，探索多元
文化交融的历史脉搏与匠心工艺

实地考察城市

广州

走进岭南核心博物馆群，如广东省博物馆、广州十三行博物馆等。
解码海丝历史脉络与非遗技艺的创新表达

澳门

以世界遗产“澳门历史城区”为起点，
发挥澳门“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研学澳门
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的历史，当下与未来，开展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创意设计创作实践



授课主要语言
普通话

集中培训

2025年6月中旬日至8月中旬
(60天)

线上创作指导及 定期进度汇报

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

成果展示及汇报

2026年1月至2月

※学员成果作品须于12月15日前寄送至澳门，进行作品拍摄和作品集设计制作。

※学员须亲临澳门进行成果汇报及参与作品展览。

※上述课程之时间分配仅供参考，项目组可按实际情况调整。

培训对象

(一) 招生范围

面向全国共招生30名。从澳门和内地的高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和艺术、文化、旅游、设计、企业、品牌的设计师、非遗传承人、海丝生活美学从业者等相关领域人员中公开遴选，择优录取30名学员，进行专门培养。培训相关的学习费用、旅费、交通、住宿（如适用）、保险及配套活动费用由项目主体承担，其余费用由学员自理。

(二) 招生要求

-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德才兼备，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 对“一带一路”及海上丝绸之路有一定的认知或兴趣，并希望投身相关行业；
- 具备较高的文化传承、艺术创作和设计创新的能力；
- 热爱中国文化及创新设计，尤其是在丝路文化研究、传承与创新方面优先；
- 从事艺术、文化、设计专业或具有相关经验者优先；
- 学历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史、历史学、文物及博物馆学、考古学、人类学、文物保护及修复、文化遗产、建筑、影视制作、新闻传播、媒体、广告、设计等；
- 持开放思维、乐意交流，能够出席及全程投入项目的所有活动；
- 能操流利普通话 或/和 广东话及具良好沟通能力。

(三) 报名条件

- i. 现年18至45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 ii. 本项目培训地点包括中国澳门和内地，学员须自行申请、办理及查核相关出行文件（如身份证、回乡证、出入境签证等有效旅游证件），并确保证件在项目期间有效，以确保顺利进行和完成专案的全部学习和活动。
- iii. 确保项目培训期间能够全程参加和投入专案的所有课程和活动。
- iv. 确保自身身体状态能够顺利进行和完成专案培训的全部学习和活动。

(四) 学员遴选

需具备最少一项下列条件：

- 1. 在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承担省级以上研究课题且成果较为突出的；
- 2. 取得本专业副高级（含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 3. 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连续从事本行业工作满10年以上，且有较大发展潜力的；

备注：因港澳地区未有评定“职称”机制，不完全受以上条件制约。且针对需要的、特殊的、急需的、紧缺的艺术人才培养专案，经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遴选标准。

学员管理及须知

- 本项目横跨北京、泉州、广州、澳门，学员须自行申请、办理及查核相关之出行文件（如身份证，护照或入境签证，回乡证/前往内地所需的有效旅游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签证），并确保证件在项目期间有效；以及妥善准备手机卡、现金及电子支付、个人药品等，以确保能顺利进行学习，
- 实习生必须遵守项目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
- 明确自身身体状况能应付有关学习
- 出席率达90%及完成毕业作品之学员，及于完成成果展览，将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授予的证书
- 学员须确保能够出席有关实习计划的全部活动及配合相关安排，依时出席课程，迟到十五分钟或早退视为缺席处理；缺席者应提前通知美高梅并提供合理解释，或病假单等证明文件，若无合理解释、解释不获接纳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可被取消参加活动的资格，并不获颁发证书，不发放结业证书：
 - 培训期间发表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有损国家形象及其他有关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言论；
 - 违反专案的管理制度，经多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作出严重影响他人或扰乱课程之进行；
 - 无故旷课1次，或出勤天数不足培训总时长90%的；
 - 中期或结业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其他不予结业的情形。
- 中途退出本项目或被取消参与本项目资格之学员，将影响日后参与活动的机会。
- 学员需于北京、泉州、广州、澳门每站按照导师指导提交学习培训报告，包括照片及说明等。
- 必须参与筹划成果汇报（具体日期待定），以视频及现场介绍成品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创意设计的关系，以及终期汇报（形式待定）。未能出席者，须事前透过电邮通知主办机构，主办机构将视乎学生请假原因决定是否颁授证书。

申请文件

申请日期：即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逾期概不受理

报名方式：于美高梅网站上填写及提交报名表格，及按照指引上传以下文档：

- i. 有效身份证及出行证明文件影印本；
- ii. 如为学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学生证；
- iii. 自我介绍（300字以内的书面形式介绍）；
- iv. 个人简历；
- v.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推荐信（如适用）；
- vi. 相关作品、相关业绩材料（文字、图片或视频）；

倘申请文件内容未符合规定、申请表格所载资料不全、或提供申请文件不齐者，应于收到美高梅电邮通知翌日起计五个工作日内更正及补交；

到期未补交、补交仍不全或仍不符合规定者，美高梅将不受理其申请并取消其参加资格。

报名表格



甄 选 方 式 及 时 间 表

第 一 阶 段
资 格 审 核

第 二 阶 段
履 历 分 析
(综合表现优异者方获进入面试阶段)

第 三 阶 段
面 试 甄 选：2025年4月下旬
(获安排面试者，日期及详情将获发短讯及电邮通知)

录取名单将于2025年5月公布
(获录取学员将获发短讯及电邮通知)

※ 如录取者未按时一星期内回覆确认参与面试或
回覆确认参与，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处理。

申请须知

- 申请表格必须以中文填写；
- 本项目的申请者均不得提交虚假不实之资料；
- 美高梅就本项目收取之所有申请文件，不论入选与否，概不退回；
- 申请者须保证已知悉为本项目提交的个人资料收集之用途；
- 为配合项目之进行，申请者需配合美高梅之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之资料，有关资料将被转交至第三方作评审之用。倘申请者未能配合，可能影响甄选及评审结果；
- 申请者所提供的资料仅供本项目之用，不会作其他用途；
- 倘申请者将承担所引致之法律责任；
- 美高梅保留更改项目之时间、地点之权利；
- 倘申请者因个人之行为而导致美高梅或第三者有任何损害或损失，概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 申请者参与本项目，即视为已详阅及明白，并同意遵守本规定的所有条款及内容，且无异议；
- 美高梅对本申请规定具有最终的解释权及决定权；
- 美高梅享有学员在课程期间及毕业作品之使用权，在课程正式完结之前（包括成果展览期间），学员必须得到美高梅同意后可使用该作品以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发布等；
- 美高梅处理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时，会根据第8/2005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相关规定；
- 学员同意授权由美高梅及其他主办单位因应拜访机构的要求，将个人资料统一转交予拜访机构；
- 学员同意并授权美高梅及其他主办单位于日后有关活动之名单公布、展示及宣传作品上，使用学员姓名及在活动期间所拍摄、录影、使用、公开展示之肖像。
- 学员同意以邮件及电话接收项目及课程相关资讯。

活动网址及查询



mgm.mo